

於類專賣公報

第一期 第二卷

目要

公文輯要

專賣實施命令

總務類

人事事項

財務事項

會計類

業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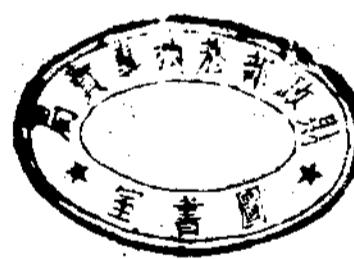
購運之管制

違章菸件之標賣

捲紙之管制

銷售商利潤

規章彙集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公報第二卷第十一期目錄

專賣實施命令

一、申運字第一〇二二三號訓令奉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于卅三年二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轉仰知照由………（一）

總務類

人事專項

一、申人字第一一五號訓令本局直轄各辦事處 為奉令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令仰遵照由………（一）
二、申人字〇三八九號訓令本局職員 各直轄辦事處 為奉令抄發公務員退休及考察選送施行細則仰知照由………（一）
三、申人字第〇四五九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奉令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令仰知照由………（三）
四、申人字第一五二九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奉令抄發准予試用派用及覈查人員成績考核辦法令仰知照由………（三）

財務專項

一、申財字第一〇七六四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奉令解釋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第一三兩項令仰遵照由………（四）

會計類

一、申會字第一六至六號訓令 奉令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轉仰知照由………（四）
二、申會字第一五〇二號訓令 奉令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轉仰知照由…………（五）
三、申會字第〇〇四四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頒發各項收支對照表格式仰遵照規定項目按月填列附

旨呈局由

四、申會字第一三三四號訓令各區局為自本年度起各區局所轄各辦事處業務所之電報旬報由該區局彙總報局以資對一仰遵照由

(九)

五、申會字第一一八七號訓令各區局本局各直轄辦事處抄發修正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戰時特別支出明細科目表仰遵

照由

(九)

六、申會字第一一七二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奉令抄發三十三年度收入應用科目令仰知照由

(一〇)

七、申會字第一五〇二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為各分支機關三十三年度會計賬表中增設日報表及月計

表兩件仰遵照由

(一一)

八、申會字第〇六七一號訓令各區局奉部令各專營事業機關三十二年度辦理歲計會計應行注意事項分佈

數點令仰切實遵照由

(一四)

九、申會字第九六四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為列示會計報表中收支計算方面應行注意事項仰切實恪遵

由

(一五)

十、申會字第七六五號訓令為電報每旬收入統一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為「法幣以元為單位」仰遵照

由

(一六)

十一、申會字第五六九號訓令各區局本局各直轄辦事處抄發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第九條填製

句報說明事項仰冠日造報由

(一六)

十二、申會字第二九八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為分發卅三年度各編會計賬表仰盡收並撙節使用由

(一七)

業務類

總述之香料

一、申運字第一三一七號公告各菸商于起運菸件前須按章辦清運輸手續其手續完備之菸商各分支機關不得

藉款留難仰遵照由

(一八)

二、申產字第十四六九號公函為準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函詢關於菸件收購事解釋兩點

(一八)

三、由購字第一一五七號訓令各區局各直轄辦事處為各銷售商赴產區購菸時可發給證明書一種前頒行捲菸准

(一九)

一、購證廢止仰遵照由

(二〇)

四、申運字第二七三號指令河南區局為廢止准購證核示三點仰知照由

(二一)

建章禁行之禁責

一、申運字第二二八〇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為查扣菸類如確有發霉情事時得由負責機關按照規定手續先行攤賣再檢同證明書呈報備查仰遵照由

捲紙之管制

一、申運字第〇九八三號訓令各區局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為中元造紙廠各種捲菸用紙自本年度起按改訂價目核收專利仰知照由

利仰知照由

二、由購字第一六二四號訓令各區局本局各直轄辦事處奉令嗣後各區菸商請領捲紙進口特許證均應由各該區局自行處理令仰遵照由

(二二)

三、申運字第〇〇八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奉令於商對捲菸用紙之運輸如已向專賣機關辦清手續稅務機關不應動辭稅務手續令仰遵照由

(二三)

銷售商利潤

二、申運字第〇五九八號代電各區局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為規定銷售商利潤為百分之十申請保證書等格式可酌斟改

(二四)

統計類

各區菸類專賣物品產量統計

附錄

- 一、各廠製於廠商登記一覽表
- 二、各廠承銷商登記一覽表
- 三、各廠承銷商更變登記一覽表
- 四、菸類原料運銷商登記一覽表
- 五、一二月份菸類商標審定一覽表
- 六、一二月份菸類商標核收一覽表
- 七、本局查轄各辦事處所屬業務所一覽表
- 八、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及其分設機關編號主管機關調查表
- 九、財政部甘寧青區菸類專賣局及其所屬各處所一覽表
- 十、財政部蘇浙區菸類專賣局各分支機構主管姓名駐地表
- 十一、財政部濱贛福食糖專賣局分支機關駐地轄區主管姓名一覽表
- 規章彙集
- 一、中央政府頒佈與本局相關法律
- 二、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 三、公務員差旅費及考勤津貼條例
- 四、公務員退休法
- 五、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 六、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 七、主計人員任用辦法

公文轉要

轉賣實施命令令

申通字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四日發出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諭專戊字第47871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參伍字第816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治文字第925號訓令開：『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先後明令規定區域，施行在案；茲將該暫行條例續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總務類

人事事項

一、訓令 中人字一一五號
申通字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九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卅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諭人二字第四六八四零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仁柒字第二六一三五號訓令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綱字第四〇五七八號代電開：『查黨政各機關工作之成績，應致核以獎獎懲

該項規定標準，俾致核者有所依據，而工作者知所勵勉；前經飭本會秘書處擬定辦法呈核，茲據簽稱：此項方案之草擬，似應遵照指示，注意下列各點：（一）對人致核，公務員政績，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均有規定，今後係以積極的意義，作對「事」的致核，以求增進行政效率；（二）致核重心既在「事」，則獎懲所應為各機關各層級單位共同負之，似不宜專以主管長官一人為對象；（三）獎懲目的要在振刷視聽，使凡百機關皆知儆懲，故獎懲實施，似宜舉其工作成績之最優最劣者，俾得扼其樞要，即辦理亦較易督責；（四）分級致核工作，尚未普遍實施，此種獎懲，似宜先從中央黨政機關入手，根據上述各點，經商同黨政工作致核委員會，於本年五月間，舉行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時，草擬獎懲標準草案，提付討論，修正通過後由廳一再邀集有關機關高級職員，及其首長分別商討修正，務期在制度上較為公允，俾實施時得以推行盡利；謹將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草案，繕呈審議前來，經核尚屬可行；除分電外，合亟抄同核定獎懲標準，隨文頒發，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獎懲標準，令仰遵照，等因附發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一份（見規章彙集）

二、訓令

申人字第〇三八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職員

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一項，前已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奉

財政部卅二年十二月渝參字第四七一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六三七七號訓令內開：『准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秘文字第二〇一號咨開：『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業於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經依照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飭據鑑錄部擬具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呈報到院，當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除已以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分別咨函令行，暨轉飭知照外，相應抄
同該項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隨咨送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及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徵徵原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徵徵原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

除分令行，合函轉發原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鑒選送施行細則一份（見規章彙集）

三、訓令

申人字第〇四五九號
民國廿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渝人一字第四七一八九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仁人字第25482號訓令謂：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一三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卹金條例，經同時明令廢止，應予一併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二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附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二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請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各一份（見規章彙集）

四、訓令

申人字第一五二九號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三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二月九日渝人二字第四八三九三號訓令開：案准鑑敍部卅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考鑒字第453號公函開：「查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任用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前經本部擬訂呈核。茲奉考試院卅二年十二月九日人審字第九三八號指令，以該項辦法，業經審核修訂，改稱『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尙屬可行，抄發原件，仰卹遵照，並分批轉行查照等因，附發原辦法全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該項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准予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其任職及見習期間，均為二年，除期滿時依本辦法考核外，其經鑑敍機關審定，至年終已滿一年者，並得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核條例規定酌予考成，尤以低一官等最高級任用，准予權理；高一官等職務人員，至年終已滿一年者，應以原官等（低一官等最高級）參加考績，併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附送准予

試用採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及表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附件，各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將抄發准予試用採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附件，各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准予試用採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一份（見規章彙集）

財務事項

訓令

中財字第〇七六四號
三十一年元月廿七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卅三年元月十日渝參字第四七五四八號訓令開：「查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本部於本年二月令通飭施行；其中舉發人獎金之發給一節，應以獲案情形而定，其由查緝人員發覺檢舉，或由查緝機關運用眼殘人發覺者，應由緝私機關負責領發；亦鑑於本年九月以後參字第四四一三四號令飭知在案；關於監警或其他軍政機關查獲移送緝私機關轉解之案件，與查緝機關運用眼殘人發覺之情形類似，其舉發人獎金，應一併由緝私機關負責領發；再查原定罰款收支處理辦法第一三兩項，關於緝獲及協助機關之成數分配，應解釋為：1. 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均有者，平均分配。2. 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或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者，此項成數，應依照規定解庫，前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以渝鹽丁第三八四二七號令通飭各專賣機關遵行在案，茲以本項解釋並不限於專賣機關，特再通飭，俾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會計類

申會字第一六三六號
民國卅三年正月廿五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渝公字第四九六〇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義嘉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渝文字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頒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員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員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員條例一份。（見規章彙集）

二、訓令

（申會字第一五〇一號
民國卅三年二月廿一日）

案據本局會計室簽呈稱：

奉

財政部會計處卅三年二月七日渝計大字第二二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卅三年一月十一日渝祕字第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卅二年十二月廿二日渝文字第八二九號訓令內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頒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會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見規章彙集）

三、訓令

（申會字第一〇〇四四號
民國卅三年二月五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查茲將各該辦事處自開辦以來改組之日，所有經征各項收入及經臨各費開支，均應詳列明細報表呈送本局查核，前經於改組總行性質辦事處宜就外項現款將辦事處改編為總辦事處，並報請核准，准予上項收支

卷之三

2

，取鄉重行整理。收銀有賬帳冊，是則算結算，以待稽核。茲隨令頒發收支對照表格式一份，仰即遵照規定項目，按月填列，冠以星號，向延為要。」免令。

財政部禁類專賣局

辨
其
處

合計數	細數.	科目	及之摘要	摘要	細數	合計數
		專賣利益收入	月份收入(自開辦之日起至改隸之日止)	逐月收入細數填入細數欄下同)		
		登記費收入	卅(一)年	月份收入		
		利息收入	卅(一)年	月份收入		
		其他收入	卅(一)年	月份收入		
		參撥經理各費收入	卅(一)年	月份收入		
			卅(二)年	月份	津貼	
			卅(二)年	月份	津貼	
			卅(一)年	月份	津貼	
		奉撥備用金	卅(一)年	月份		
		奉撥通商資金	卅(一)年	月份		

本局撥款收入					
卅(一)年	月	日奉	字	號	令撥匯
專賣利益收入納庫數 (包括其他收入納庫數)					
卅(一)年	月份繳款書	字	號		
(自開辦之日起至改隸止逐月納庫細數填入細數欄)					
奉准坐支數					
卅(一)年	月	日奉	字	號	令坐支:
(自開辦之日起至改隸止逐筆填列)					
奉准割撥數					
卅(一)年	月	日奉	字	號	令割撥
(逐筆填列)					
解庫底局款 (包括代付款)					
卅(一)年	月	日奉	字	號	令解庫
(逐筆填列)					
本處經常費支出					
卅(一)年	月份經常費 (自開辦之日起至改隸之				
日止按月逐月填列)					
本處員工津貼支出 (包括伙食費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等					
按核准數逐月填列)					

四

四

卷三

四

其言與我合此
事二十一

第
四
頁

十一

卷八

卷三

卷之三

四、訓令

申會字第一三二四號
民國卅三年二月十七日

三令 各區局

查專利收入電報旬報辦法，實施以來，各所屬機構，均能按時報局，茲為節省電費，並避免重複遺漏起見，自本年度起，各該區局所轄各辦事處業務所之電報旬報，由該區局集總報局，以資統一；仰即遵照辦理，併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五、訓令

申會字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各區局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查本局會計制度第三章會計科目，前經依職據貴州區局會計室，及巴東辦事處先後以「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科目」，管理人員薪津，是否包括職員薪俸，及職員生活補助費，食米八金，伙食費等津貼，又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及工役食米代金伙食費等，應在何種科目內列支，等語，請示到局，查統一會計科目，對員工薪津兩項，原無明確之劃分，合併處理，不無困難，茲將「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科目，再行修正，並將各項津貼，統歸「戰時特別支出」科目處理，以符實際，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修正明細科目表一份，令仰遵照，特此佈。

附修正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戰時特別支出明細科目表一份

修正「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戰時特別支出明細分類帳科目表

會計科目 原明細科目 修正明細科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1 管理人員薪津	12 管理人員薪津
2 工役江資	13 工役江資
3 旅費	14 旅費
4 文具及印刷品	15 文具及印刷品
5 郵電費	16 郵電費

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舉凡茶水電燈油脂薪炭等消耗支出列入此科目

一六

66 水電費
67 租金
68 修理費
69 新舊費
70 保險費
71 衛生醫藥補助費
72 生育補助費
73 員工福利費
74 法律事務費
75 保養費
76 撫卹費
77 警衛費
78 特別辦公費
79 搞銷研究費
80 其他

列入「戰時特別支出」科目
全

右

12 員工福利費
13 法律事務費
14 推費
15 警衛費
16 撫卹費
17 雜銷研究費
18 特別辦公費
19 其他

時特別支出

6 員工食米代金
7 職員生活補助費
8 員工伙食補助費
9 生育補助費
10 其他

依循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設置
全全全

右右右

六、訓令

申會字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奉

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署二字第二五三號函開：「查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議過，先予執行自應遵照實施，關於歲入部份，國庫應用科目，業經由署彙編成表；除分送外，相應檢同上項科目表一份，請即送請查收。轉知所屬各收入機關為荷。等由，附三十三年度國庫收入應用科目表一份，准此，茲將上項收入科目，擇要按發，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三十三年度收入應用科目一份

三十二年度國庫收入應用科目

門別	部別	科款	別項	目備考
經常	當時	13 糖專賣收入	1. 糖專賣收入	以鹽務總局及其所屬之管理局為單位
		14 糖專賣收入	1. 糖專賣收入	以各區專賣機關為單位
		15 火柴專賣收入	1. 火柴專賣收入	同
		16 於專賣收入	1. 於專賣收入	同
		17 懲罰及賠償收入		凡罰金罰錢沒收變價等款均屬之
		21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22 公有營業收入	1. 財政部主管	計十一日其單位
			2. 各省財政府主管	1. 中央銀行 2. 中國銀行 3. 貨幣會復興公司 4. 中國農民銀行 5. 中央信託局 6. 貿易委員會中國茶葉公司 7. 貿易委員會中國菸葉公司 8. 中央造幣廠 9. 中國火柴原料廠 10. 四川菸葉示範場 11. 貨運管理局
				以四川菸葉示範場為單位

財政部 諸公庫 第二編 第一編

對其總收執

二三

附註

1. 各機關征解款項應據上列門部科目及主管收入單位欄內名稱在徵款書內分別填明以便國庫處理帳目。

2. 各機關預算外之收入應按性質歸列相當門部科目並著解轉（如科目為歲入預算所未列者應參照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規定收入各款名稱分別填列之）。

3. 各機關征解款項如需增列細目可在徵款書目欄或說明專項欄內填註以資辨核。

七、訓令

申會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查本局各分支機關卅三年度應用各種會計賬表，經於卅三年二月八日會發字第一七〇四號令發在卷，為明瞭各所屬機構之收支情形，及業務之進度，以便作統制紀錄起見，增設「日報表」及「月計表」兩件；上項表報，規定於卅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製表時，應先將卅二年度決算後資產負債，各科目借貸方餘額，參照新頒專賣事業統一科目，結轉編製，原會計制度第五章會計簿據所規定之「分錄日記薄」，「現金出納簿」，第六章會計報告所規定之「往來賬清單」，均行廢止，其餘各項對外報表，仍應依照規定，按時編報，茲附發「日報表」及「月計表」編製方法說明一份，日報表繫例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日報表及月計表編製方法說明 二份 日報表繫例 乙份

1. 國民政府主管司院行
2. 主管內政部主管司院主管
3. 主管外交部主管司院主管
4. 主管農林部主管司院主管
5. 主管財政部主管司院主管
6. 主管經濟部主管司院主管
7. 主管交通部主管司院主管
8. 主管經濟部主管司院主管
9. 主管農林部主管司院主管
10. 主管經濟部主管司院主管

(一) 傳票表：

1. 本表為各分支機關表示每日之收支情形及總分類賬各科目借貸方餘額之數字報告。
2. 本表應於每日終了根據審理收付傳票及總分類賬編製之如收付簡單之分支機關可每隔五日以每月五、十、十五、二十、廿五、月底編報一次。
3. 製表之前應先將各種收付傳票分類編號並歸納每一科目之收付順序排列。
4. 製表時應先將分支機關名稱製表年月日號次頁數分別填明。
5. 本表分「昨日餘額」「傳票」「科目及摘要」「總賬頁次」「本日付出」「本日收入」「本日餘額」七欄（一）「借
日餘額」欄根據總分類賬各科目借貸兩方之餘額填列（二）「傳票」欄內日期一欄以備收付簡單之分支機關填列五日內
之實際收付日期所用如收付較繁當日編報者可不填（三）「科目及摘要」欄應先將總分類賬科目（空兩字距離或用木
截印蓋）與「昨日餘額」所列之餘額並行填列（四）「本日付岀」或（五）「本日收入」各欄及各該欄之總數填列總數時亦須與總分類賬科目並作一行根
據「昨日餘額」及本日收付兩欄所列總數結出差額填列「本日餘額」欄借方或貸方如一科目發生兩筆以上之收付時必
須特別注意歸納一起（製票時除現金轉賬傳票及轉賬傳票為查賬便利起見仍採用借貸聯合式必須分列兩個科目外其餘
收入或支出傳票最好以一傳票一科目為原則以免編製時發生遺漏）收付兩欄所列之總數過入總分類賬各該科目其餘額
必須與本表該科目數字相符並填明總分類賬頁次。
6. 「銀行存款」科目應列於「庫存現金」科目之前將當日實察收付之銀行存款總數反其方向分別填列本日餘額應與實際
與實察總荷存數數字相等。
7. 「庫存現金」科目列於最後應將收付兩欄之現金總數反其方向分別填列各欄之合計數字應兩兩相等。
8. 本表應編製二份經製表櫃檯主辦會計及財務人員主管於官次第核閱蓋章後以一份妥為保存代替序時賬簿一份呈屬備核

(二) 月計表：

1. 本表為各分支機關表本一月間收支動態之數總報告。
2. 本表應於每月末日根據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各科目之借貸方月結總數逐筆抄列

3. 補表時應先將分支機關名稱及年月份以及號數貢次分別填明
4. 本表分「科目」、「上月餘額」、「本月總額」、「本月餘額」四欄（一）「科目」欄順序填列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科目
(二)「上月餘額」欄填列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各科目上月結餘之借方或貸方餘額（三）「本月總額」欄將本月收
付數字根據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各科目之月結總數分別填列各相當欄內（四）「本月餘額」欄將各科目借貸兩方之
結餘數字分別填列並須與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各科目之餘額相符

5. 本表應編製二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局備核

八、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分各區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一月七日發會一字第四七四〇三號訓令內開：一、會計處案呈，據本部於類專賣局會計主任呂之渭簽呈；本局與各
省區局間劃一設置機構標準，及編製概算方法，會計聯系比類，欠缺公允等困難情形，暨改進意見各項，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經參照部頒各項專賣法令，與以往實際困難情形，特將各專賣事業機關，三十二年度辦理歲計會計廳行注意事項，分飭如
次：一、各省區於類專賣局三十二年度之營業概算，應由各該局迅即編呈本部，於核定後，再交本部於類專賣局，連同本局
直轄部份，及各省區改組前之收支，彙編概算；本部於類專賣局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二度營業概算，應速編送，二、三十二
年度各專賣事業收入，均暫就各單位原編數彙報；關於下年度收入比類，應俟本部依照各區實際業務，及各項專賣品產銷狀
況，另案調整飭遵，三、各專賣事業機關之管理費，及員工待遇標準傳給費，應切實遵照部頒專賣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
法，將擬任人呈報部甄審，擬訂薪級生活補助費，應一律遵照中央規定各地區標準，不得另訂辦法；米代金發給標準，除本
人食米二市斗，應准照當地糧政機關證明之中等熟米市價折發代金，俾便購得實物，及在任所之員工眷屬食米，准按當地限
價，發給代金，并均應由本人應領米代金斗數內扣除外，其無眷屬在任所者，於本人食米外，均應依中央規定標準，發給代
金；至三十三年度各專賣事業機關之各級管理費，現正由部擬定，擬訂中，應俟厘訂後，再行飭遵，四、各專賣事業機關之
會計制度，應參照部頒主計處規定之暫行專賣業統一會計科目擬訂，（見主計通訊第四十四期）以免分歧；至各於類專賣區
局，與本部於類專賣局間之會計聯系，其各項會計報表，仍應按期分呈該局，俾作該局指導各區局業務之依據，五、糖菸兼
辦之專賣機關，應於編製三十二年度營業概算內，將諸於之實際業務費，或管理費支出，分別計列，俾便計算盈餘，及考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九、訓令

申會字第九六四號
民國廿三年二月三日

令本局各處轉辦事處

查本局自卅一年五月正式成立以還，時已經過二個會計年度；綜覈過去財務收支處理，雖規章漸臻完備，而成效鮮著，
探厥原因，初以預算未奉核定實行，公庫困難，致收支情形未能盡上軌道，會計報表未能按期產生，致上下隔膜，彙總會計
報告，不易按期呈報，亟應纠正。茲將收支計算方面，應行注意事項，列示如右：

(一)各項收入，必須分類性質科目，按旬納庫，非經呈准或奉准坐支，不得挪用。

(二)辦事處及業務所之收益，應由辦事處分別處所名稱，按期彙編旬報表並于備放欄內註明款項，送入代理國庫銀行之日期，以便查核，各業務所對於前項收益旬報，應編送二份，以一份呈送該管辦事處，以一份逕呈本局備查。

(三)納庫款應于徵款書中將款項科目收於年度月份分別詳晰載明，不得簡漏，於年度交接時，尤應注意填明該項徵款之所開年度。

(四)每期編送之會計收入旬報，及專賣利益收入明細旬報表，應同時呈送以便對照。

(五)經費支出，必須就預算範圍開支，絕對不准超支。

(六)業務費支出，必須事前請准，否則不予核銷。

茲請修繕工程費，須隨呈附送計劃圖說預算，三家以上商店估價單，印刷費須附呈樣張，二家以上商店估價單，以便核定。

差旅支出之業務費，于報銷時，並應在支出月報表備放欄內收奉准合文字號注明，如果係按序時分報，並應將事准金額
與上期報銷數字，本期實支，併計尚未支出數字詳細說明，以便查考。

各項業務費，如統率津貼支用，其同類支用有跨隔年度時，應劃清分報。

(七)辦事處暨業務所員工伙食米價，人等需按照行標當地中等熟米行市，于月終電報本局備核，如逾期未報，而報銷先到者
不子審核。(業務所米價報由該管辦事處彙轉)

(八)伙食費生活補助費，薪津獎勵金及伙食費等額數，均應以最適確方法，于次月十日以前送局，以便核明撥補備用金，其
(九)員工因公出差，旅費應至專款開列，不得與業務款相混，倘有誤，應即指正以利審核，未得達至區域，及辦理新發生之業務，其

而委旅費過鉅，而經常營業時不能節控，並經于奉天公署擬計辦處報請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茲本局令各辦派人員定期檢討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委旅費；遇委派服務機關辦事員差旅費已不能節控時，准專案由本局撥給。本公司由支委辦事處撥給。

未經本局核准開派或奉委派個人，其往返旅費，概不准報領。

依熙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因派出差，須隨帶侍從或工役，未于事前報經本局核准，其支出費用，不准報銷。

(十)經常購買公物，應在經常營業預算中開支，至年終時由總務及業務設備科由財政司列賬，列數拘束，不得專案報銷，請求撥款。

(十一)會計規程第二十六條中規定，各損失科目，除第三款管理費、營業外，其他營業支出，各項員工生活補助伙食費，得遇行出賬外，其餘非本局指管，概不准逕行出賬，

除分行外，各行令仰切實督達，毋稍違誤為要此令。

十一、訓令

申字第第七六八號
民國廿三年一月廿七日

令 本局各商辦辦事處

財政部本年一月字第四號訓令謂「申字第第七六八號訓令頒佈頤和園及專賣機關運送每箱收以統計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法幣以分爲單位」惟「數字點綴」為原為斯家所定，倘改名分及機器對數項規定，每箱真銀收以元爲單位，或不加小數，參差不一，影響數字並極殊大，未免於嫌棄，而期創一更見，特將前項規定，改爲「法幣以元爲單位，元以下小數勿標點綴」如各行令仰遵照為是令。茲因各專賣處分行與各行令仰遵照，品令。

十一、訓令

申字第第七六九號
民國廿三年一月廿七日

令 本局各商辦辦事處

案准

財政部國庫署二年十一月卅日第五八四八號公函內開：「查各國家收入爲歲出之來源，庫藏盈耗，首重繳納之考核，是以公庫法規定，除代理公庫之銀行，應有庫收報告，遞送公庫主管機關，用作公庫出納會計之憑證外，經徵機關，亦應造送收

及印報，及自行收納併報遞報公庫主管機關，本署以前各經徵機關，對於十項報表，多未依法及時遞送，致稅務稽核工作，未能順利進行，經于召集部屬、單位會商，擬訂「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單位聯繫辦法」，時將各經徵機關應送表表報之內容及程序，重新釐訂，列入聯繫辦法內，呈部核定，於本年五月四日以庫諭一字第三九三七六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上項辦法頒佈後，除海關及各鹽務機關業已先後依照遞送外，其餘均仍求准造送，本署以為該項收入報表，系統單純，承轉簡捷，且係直接遞送，一定適時效，不但為公庫主管機關確據，家底入明瞭，各項稅收狀況之資料，亦為收入機關表現徵解成績之憑證，亟應設法儘速齊全，除由部以庫諭二字四五〇四〇號訓令通飭，限期編送外，茲就數月以來施行結果，認為尚有應行補充說明事項，另紙列，隨函送請查照，將希按照部頒辦法，暨本署所開補充說明事項，轉飭所屬，尅日造送收入旬報，並彙收入總旬報送署，至為感荷，等因，計附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第九條填製旬報補充說明事項一份，准此，自應緊辦，惟各該局處均未能按時造送，致礙彙編，前經本局以禁字第一六九七五號訓令催報在案，准函前由各再抄發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第九條，填製旬報補充說明事項一份，仰即尅日造報，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第九條填製旬報說明事項一份

(見規章彙集)

十二、訓令

申會字第一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二月六日發出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查三十三年度各種會計帳表，業已印製完竣，由本局統籌分發應用，以資劃一；茲隨文附發，仰即查收，並撙節使用為要此令。

附各開帳表清單壹份

各種表帳清單

- (1) 總分類帳貳百張
(2) 明細分類帳貳百伍十張
(3) 存貨明細分類帳壹百張
(4) 收入傳票壹拾五本

- (1) 月計表壹百張
(2) 總分類帳餘額表壹百張
(3) 科目明細表五拾張
(4) 現金出納表壹百張

- (5) 支出傳票壹拾五本
(6) 現金轉帳傳票伍本
(7) 轉帳傳票壹拾本
(8) 日報表 壓千張
(14) 往來帳款通知單四本
(15) 汇解款通知單貳本

注意 存貨明細分類帳紙發重慶成都二處其他不發

業務類

購運之管制

一、公函

申運字第一三一七號
民國廿三年二月十六日

近查各地菸商，時有運輸專賣貨類及捲菸用紙，因手續欠缺，致遭扣押貨件情事，及至補辦發還，則時日遲延，運輸費用倍增，嗣至貨件霉壞成本虧折，不僅私人蒙損，且影響庫收，嗣後各商於起運前，務須事先向專賣機關依章辦妥各項運輸手續，以免中途遭致扣留，其依照專賣規章手續完備之專賣菸類及捲菸用紙，各於類專賣分支機關，並不得藉故留難。除分合本局所屬各局知照外，合行公告週知此告。

二、公函

申產字第一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逕啓者，接奉大函，備悉一是，承詢各點，茲解答如下：

一、原擬意見謂專賣局未能遵照菸類專賣條例第十八條之條文實行收購，僅擇其需要者備價提取，致成品積存，又不准自由出賣，致資金無法週轉云云。查重慶區機製紙菸，均經核價收購，其間因出品成份先後不一，良窳不等，甚或私自降低品質，以圖厚利，不能適合社會需要，且使一般承銷商售各商，蒙受損失，故不得不暫緩收購，並非本局不予收購，至於手工紙菸，則准予自由銷售。

二、原提意見謂凡輸入菸件，自己施行專賣區域貼有憑證者，專賣機關僅司放行，其來自未施行專賣區域，則征取其專賣利益。發貼憑證，菸件仍由商販自銷，並不實行收購，亦係未照條文執行云云，查收購輸入菸件一點，前經呈奉財政部令，以全部收購，須借大量資金，准暫緩辦理在卷，最近復奉令籌辦全部收購，一俟各項手續準備完畢，即可實施。

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

三訓令

申購字第1157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各區局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渝專乙字第四六八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閩贛區食糖專賣局呈擬管理產銷要點，對於銷區銷售商前往產區購運時，規定應向當地專賣機關請領採購證明單，待向採購地點之專賣機關申報等項，查使用採購證明單辦法，既增多手續，且易形成區與區間之貿易壁壘，有礙貨運，未便准予使用，茲規定：銷區專賣機關，對於當地銷商遠赴產區購貨時，為證明其身份計，可發給證明書一種，日在該項證明書上，無須填註採購地點及購買數量，俾便在銷售期內，隨時使用，除分外令各行檢發證明書格式一份，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證明書格式一紙，奉此，本局前頒行捲菸准購證一項，自應廢止使用，此項證明書，在各區未舉辦銷售以前，應由承銷商請求證明，除分外，令行檢發前項證明書一紙加蓋本局關防證明書貳百張——令仰該區局依舊倣印，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證明書格式一紙

證明書存根

查　　告今商號業經本區局核准登記為菸類專賣銷售商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奉

號

證明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號

一九

查

商號業經本局核准登記為菸類專賣處銷售商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四、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令河南區局

各該處字第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奉令廢止准購證，謹列舉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一）廢止準購證，係指紙捲於雪茄菸而言；（二）准運單分運單，改運單增加通知聯式樣，及填用時日，另案飭還；（三）各辦事處按月呈報准運單所列菸件牌名數量等，應自改用運單之日起，物類規定劃一表式，仰即知照，此令。

違章菸件之標賣

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查前據萬縣辦事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萬業字第一一六六號呈：以防止扣菸霉壞一案，是否應追回類沒收物品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呈鄉核准後變賣，抑於事先進行會同有關方面變賣，再行呈報；又如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時，可否變價；呈請解釋等情到局，查此類案件，為體恤商艱，兼裕庫收起見，得仍由負責機關於查扣菸類確有發霉情形時，先行邀集當地菸公會，暨有關機關，及事主蒞場證明，標賣後，檢同證明書呈報備查，經呈奉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渝專乙字第八七二七二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至關於當事人不能到場情形，仍應逐案專主憑核，除指令萬縣辦事處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特轉飭遵照。此令。

捲紙之管制

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據中元造紙廠呈，以該廠各種捲菸用紙價目，於三十三年元旦起，重經調整，檢同改訂後之說明表一份，呈請備案前

來。經核尚屬可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說明表一份，令仰知照，按改訂價目核收專賣利益，前訂價目應即作廢。
現令。

中元道紙廠特發用紙說明表一份

國貨中元造紙廠製
菸用紙說明表

用 途 種 類	貨 號	寬 度	附 註	單 位	價 格 (國幣)
機器製紙	盤 紙 8 2 7 5	$27\frac{1}{2}$ m	自紙心至外圍約厚15Cm可 製紙菸均三萬二千枝左右	盤	三十二兩四十九
手 工 製 紙	8 2 7 6	$27\frac{1}{2}$ m	每包長度約可製紙菸五萬條	包	三十六元半
平 版 紙	8 1 3 3	$29\frac{1}{2}$ m	每令計五百張約可製菸十一 萬一千枝	令	四千元正
	770 m/m 560 m/m				

(一)以上定價為大批定貨實價現售照碼加

卷之三

(三)一切准噶車准運車概由顧客自行運草辦妥交廢轉陳主管機關查核後方得運貨
銀灰土頭等金子之類一袋由王家商行收存一庫半載

以舊約三三元月一日而正以耶和他等一得作

〔新嘉坡〕同上。總理兼外務部長三月三日
總理同總理、總理、正職、副職、總理、總理六人

卷之三

訓令

卷之三

卷一百一十一

案奉

財政部卅三年一月十四日諭專乙字第四八五五七號調分開列：「查關子各區菸商請領捲紙進口特許證手續，向係由菸商逕呈本部核發，嗣為邊境起見，除川康一區，仍由該類專賣局轉呈本部核發外，其他各區，經規定由各區局估計轄境四個月內共需捲紙數量，呈請本部或函函口特許證，以便商友就地請辦手續。現查各區最近四個月共需捲紙數量，經報部並經分別核發特許函口證有案，嗣後各區於申請時應將函口特許證之內應由各該區局自行處理，勿庸轉呈到部，以免重複，除分令並佈告通知外，合行令仰遵照。此分，等四，附佈告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佈告一份令仰該局遵照為要此令。」（佈告略）

三、訓令

申通字第三〇〇八號
民國卅三年一月七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今年十二月廿五日諭專乙字第四七〇四七號訓令內開：「據報各地枕場機關，對於捲菸用紙之運輸，尚有飭執運輸人補辦悅揚手續情事，查港於川藏，係屬專賣範圍，正該時於頒發貿易通行條例中，已有明文規定，舉凡業已貿通於該專賣區域，關於捲菸用紙之運輸，（連商八如已向專賣機關辦理紙網專員利益及請領准運單等手續，（其由國外或滙附品輸入者，並應請領本部核發之特許函口證）即可逕銷各地，枕場機關不應再予飭辦悅揚手續，以免分歧，除分行外，合茲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分。等四奉此，除分行外，合茲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銷售商利潤

一、代電

申通字〇五九八號
民國卅三年一月廿一日

令 各區局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部渝專成字第九六九四六號代電內開：查實糖火柴於烟承銷商寄售商合併為銷售商，業經本部令飭辦在案，其合法利潤核定為百分之十，至申請保證書等表式，可就原有者斟酌改用，運雜費仍照舊辦理登記費與變更登記費免收，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外合題電仰遵照。

成 市 貨 菜

各 領 菜 類 專 売 物 品 產 量 總 計

區 別	紙 捲 菸 (箱)	機製捲菸 手工捲菸	雪 茄 菸 (箱)	菸 葉 (市 租)	捲 紙 (盤) 平 板 紙 (合)	盤 紙 (盤)	粉 紙 (刀)	麻 紙 (包)	備 註
總 計	78,621	2,396	20,073	263,605	7,038	71	63	784	
河 南 區	69,470			255,000					
陝 西 區	3,596			65					
甘 寧 青 區	340								
川 康 鄂 區	5,215	2,396	20,008	8,605	7,038	71	63	784	
重 慶 區	5,196		558	592					
綿 成 都 區	19		1,190	570	8,000				
萬 宜 縣 區				79		7,038	71	63	
中 廣 元 區			482	3,899					
雅 安 老 河 口 區			80	15,368	605				
				16					
				120					

資料來源：根據各區產報表編製
說明：1.紙捲菸以五萬枝為單位
2.重慶區係指市產量數字
3.成都區之產量數字僅一至六月產量尚未據報

卷之三

十二月後滿屋皆未進糧。河曰：「應各取兩頭，並有紙糧，包括織繩，手工推磨。」

卷之三

一、各區製菸廠商登記一覽表

儀祥元香菸廠

宋德輝

老西門外林巷子鐵

合股二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廿二號

金牛

復永菸廠

鄧竟全

福字街一百卅六號

合股廿二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廿二號

黃平射連炮螺

樂臺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黃炳賢

童子街文明巷一號

合股三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廿二號

大紅運炮螺

巴東勝利捲菸生產合作社

樂真如

范家碼頭三號

合作社十萬元 雪茄菸

第卅四年三月廿二號

勝利

萬興捲菸廠

譚炳炎

二鐵橋

合作社十萬元 雪茄菸

第卅四年三月廿二號

飛車牌

甘寧青區天興

王秀林

天水銀坑

合作社十萬元 雪茄菸

第卅四年三月廿二號

古錢

一、各區承銷商登記一覽表

川康鄂縣商號

新五華成大商號

開設地點

資本數額 等級登記證字號

華成大商店

奉節中正街

伍萬元

第卅三年一月十日

華成大莊

奉節右營街

捌萬元

第卅三年一月十日

華成大商店

奉節奉節街

伍萬元

第卅三年一月十日

華成大莊

奉節走馬街

肆萬元

第卅三年一月十日

華成大莊

奉節正達縣街

伍萬元

第卅三年一月十日

新

新

商

號

趙濟僧

東街

肆萬伍仟元

卅三年一月十日

卅三年一月十一號

新

懷

大

王質鈞

雲陽

南門外聚義文布店內

伍萬元

卅三年一月十二號

卅三年二月二號

新

惠

聯

陳潤甫

惠縣老街

伍萬元

卅三年一月十三號

卅三年三月十號

新懷德惠聯

新懷德惠聯

新懷德惠聯

新懷德惠聯

新懷德惠聯

新懷德惠聯

新懷德惠聯

新懷德惠聯

伍萬元

卅三年一月十四號

卅三年二月十九號

新懷德惠聯

新懷德惠聯

新懷德惠聯

一、各區承銷商變更登記

一覽表

雅安區商號名稱

變更

移地址

更

更換負責人

變動

資本

商號名稱更改

原發登記

項

原發登記

登記證字號

原發登記

登記證字號

變更後時發

發證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字號

友

同

隆

珠

市

街

八號

變

移

地

址

更

換

負

責

人

變

動

資

本

商

號

重慶區

火柴專賣公司員

福利會合作社

復和商店

德興字號紙菸部

協成菸莊

現：民族路一七

六號內

原：觀陽巷十一

號

原：長志大苗卅八號

現：長壽新街廿二號

原：吳炳生

現：陳俊民

原：徐樹梅

現：朱逢農

肆萬伍仟元

伍萬元

永和商號 現：中華路二二六號 原：誠豐公司

文華路二二八號 現：孔憲斌

樂山區

樂

原

公

司

李呈符

重

慶

中

建

原

公

司

梁明達

南

設

地

點

資本數額

參

等級

壹

登記證字號

一、菸類原料運銷商登記一覽表

七 號

六

七

號

菸類商標審定一覽表 三十三年元二月份

址 商 標 名 稱 號 數 備

大明菸廠劉祖裕

河南周口南繁老街6號

萬寶牌
鋼印

三五一八一

同 右

同 右

明美牌
鋼印

三五一八二

裕泰菸廠李子芬

河南確山縣駐馬店

雙鹿牌

三五一九九

裕豐菸廠涂序昌

貴州獨山縣新市區五糧路

迎賓牌

三五二二七

同 右

航豐牌

三五二二八

考

六

七

號

國威菸廠漢卿	衡陽環城南路六十三號	果佳牌	三五二二九
永成菸廠陳璜	廣西玉林西城街	一枝花 銅印	三五二二〇
華明英記菸行張中奎	廣西賓陽蘆墟鎮中和街第一甲	紫竹林牌 銅印	三五二二一
南星菸廠左東陽	廣東鶴山縣沙坪新浦二十三號	微波牌	三五二二二
精神菸廠楊海德	廣西桂林市民生路第一三四號	精神牌	三五二二三
同	同	巧女牌 (廿支裝)	三五二二四
德成菸廠洪本誠	廣西桂林市榕陰路二十九號	會獅牌	三五二二五
中國華大菸廠鄒華	廣西梧州五坊路五十二號	拉特牌	三五二二六
同	右	滑航機	三五二二七
建中菸草工廠張文漢	河南舞陽縣迴郭鎮北後街六十七號	幸運牌 (廿支裝)	三五二二八
同	同	幸運牌 (堵頭)	三五二二九
同	右	明甫牌 (十支裝)	三五二二〇
明甫牌 (堵頭)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自強牌
(廿支裝) 三五二四一
自強牌
(堵頭) 三五二四二

福興製菸廠吳永剛 廣西桂平江口鎮秀全街二號
威虎牌 三五二四三

大中華菸廠鄧俊輝 成都青年路安樂市
良心牌 三五二六〇 雪茄菸

永成菸廠張廷炳 河南長葛縣東南三里王莊
鹿鶴牌 三五二六一

利興隆菸廠謝寶權 廣西柳州河南鶴下路八十七號
鹿鶴牌 三五二六二

南星菸廠左東陽 廣東沙坪新涌二十三號
吉喜牌
(十支裝) 三五二五九

渣華捲菸廠吳保康 濟東梅縣凌風西路吳宏豐
南星牌
銅印 三五二六三

同 右 廣西梧州南環路八十九號
渣華牌
銅印 三五二六四

上海光中菸廠林光祖 廣東連縣中山南路
金船牌
銅印 三五二七五

大華菸廠常建文 紅玖牌
藍亭牌 三五二七六

大華捲菸工廠馬華國 河南周家口北岸至公街五十七號
三五二七七

同右

同右

藍亭牌
鋼印

三五二七八
三五二七九

中國經貿菸廠鐘客船

貴陽中華路一五五號

客船牌

三五二八〇

捷成菸廠馬善之

廣西柳州太平東路二十六號

三盤牌

三五二八四

中國華大菸廠鄭華

廣西梧州五坊路五十二號

電站牌

三五二八五

謙生捲菸廠張青萬

河南舞陽太平街六十二號

幹字牌

三五二九〇

黃海源手工捲菸廠黃志明

廣東梅縣中山路四十號

歌林牌
(十支裝)

三五二九一

同右

同右

歌林牌
鋼印

三五二九二

菸類商標核駁一覽表 三十三年元二月份

量 商 標 名 稱 號 數 備

中國繼成菸廠杜繼光

桂林西成路一二五號

空中紐約牌

五一八六

晉江手工廠曾明

福建晉江中山南路二〇九號

牧羊牌

五一八七

裕豐菸廠涂序昌

貴州獨山縣新市區五權路

國寶牌

五一九四

德生紙菸社蕭既之

廣西柳江縣培新路五十四號

凱旋門
(十支裝)

五一九五

同右

同右

同右
(廿支裝)

五一九六

大中手工捲菸工廠姚南亭

河南上蔡縣鄭莊寨

天臺牌

五一九七

香洲菸廠趙祿明

桂林民族路二五一號

白宮牌

五一九八

上海利民菸廠周霖

廣西梧州南環路八十八號

水兵牌

五一九九

大通葛草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南岸五桂石九號

味耐思

五一〇〇

三友工業社陳應志

福建麗石縣西宮巷五號

(三九牌
(十支裝)

五一〇一

同右

同右

(三九牌
(廿支裝)

五一〇二

同右

同右

(三九牌
(五十支裝)

五一〇三

同右

同右

(三九牌
鋼印

五一〇四

大同菸廠蔣達夫

桂林麗君路北一巷十一號

六六牌

五一〇五

建中菸草工廠康文漢

河南鞏縣迴郭鎮北後街六十七號

光明牌

五一〇八

同右

同右

(三九牌
鋼印

五一〇九

福興製菸廠吳永剛

廣西桂平江口鎮秀全街二號

可樂牌

五一〇〇

上海惠民菸廠譚湘

廣西梧州南環路八十三號

金菊牌

五一一一

同	右	金菊牌 鋼印	五二二二
證豐發廠王幼軒		鳳仙牌 (十支裝)	五二二三
同	右	河南舞陽曹樂	
中國永生菸廠王佩傳		鳳仙牌 (二十五〇支包裝)	五二二四
中國永生菸廠羅靖瀾		鳳仙牌 鋼印	五二二五
廣西鬱林拱辰街		交際牌	五二二〇
重慶南岸下龍門浩街葡萄院街四號		讚美牌	五二二一
河南許昌縣天平街五十號		大衆牌 (廿支裝)	五二二二
東方菸廠吳繼賢		大衆牌 (五〇〇支裝)	五二二三
大昌發廠王潤澤		大衆牌 鋼印	五二二四
新華菸廠武子英		山海關	五二二五
河南舞陽西平		兵艦牌	五二二六
河南長葛縣石固鎮		吉星牌 (廿支裝)	五二二七
同	右	吉星牌 (塔頭)	五二二八

同 右 同 右 吉星牌 銅印 五二二九

東南捲菸胡剛

吉星牌

五二二九

大華菸廠常建文

吉星牌

五二三〇

大華捲菸工廠馬華國

吉星牌

五二三五

同 右 中國福齡菸廠鍾客船

吉星牌

五二三六

大華捲菸工廠馬華國

吉星牌

五二三七

河南周家口北岸至公街五十七號

吉星牌

五二三八

同 右 貴陽中華路一五五號

吉星牌

五二三九

同 右 河南周家口北岸至公街五十七號

吉星牌

五二三九

本局直轄辦事處所屬業務所一覽表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辦事處及業務所名稱	主任姓名	成 立 日 期	電報掛號	備
重慶辦事處	唐立圻	卅一年六月十一日	八四一	
涪陵業務所	袁玉麟	卅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輔涪城長壽鄧都墊江大竹鄰水等六縣
合川業務所	周德寬	卅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輔合川銅梁璧山武勝潼南等五縣
彭水業務所	張鵬飛	卅二年四月十一日		
江津業務所	胡省儂	卅二年四月廿六日		
內江業務辦公處	沈達	卅一年十二月一日		

廣元辦事處

黎壽農

卅一年七月五日

九一〇五

南部業務所

黎高翔

卅二年三月一日

巴中業務所

趙海如

卅二年五月一日

中江辦事處

許俊傑

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綿陽業務所

李福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南充業務所

黎永鶴

卅一年十二月一日

達寧業務所

王功一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廣漢業務所

王文衡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三台業務所

王昆範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德陽業務所

張光斗

卅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老河口辦事處

陳樹民

卅一年十月一日

襄樊業務所

張晉候

卅一年四月六日

鄖陽業務所

九一〇五

均縣業務所

南漳業務所

九一〇五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及其分支機關轄區暨主管人員調查表

機關名稱駐在地業務轄區開辦日期主管人員到差日期備

粵桂區食糖專賣局 廣西桂林 滯東、廣西南省 六、三一、盧廷幹 九、三一、三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兼辦菸類專賣

粵東分局 廣東湯坑 豐順縣 七、三一、潘佩峯 八、三一、八、二四、

致

臺順業務所

豐順縣

豐順縣

潘佩峯

八、二十四、

局長兼

揭陽業務所

揭陽縣

揭陽縣

鄧子義

九、二四、

普寧業務所

普寧縣

普寧縣

曾卓元

十一、三二、

梅縣業務所

梅縣

梅縣

七、三十六、

七、三一、

饒平業務所

饒平縣

饒平縣

謝然

十二、三二、

潮陽業務所

潮陽縣

潮陽縣

王志輝

十三、三二、

興寧業務所

興寧縣

興寧縣

鍾偉尊

十四、三二、

潮安業務所

潮安縣

潮安縣

黃經偉

十五、三二、

粵東信宜

廉江縣

廉江縣

廖崇真

十六、三二、

信宜縣

廉江縣

廉江縣

黎厚生

十七、三一、

連溪業務所

連溪縣

連溪縣

董慶開

十八、三一、

海康業務所

海康縣

海康縣

信宜

十九、三一、

茂名業務所

茂名縣

茂名縣

黎信宜

二十、三一、

合浦業務所

合浦縣

合浦縣

袁遠

二十一、三一、

分局长兼因粤南战事吃紧暂住
该地沦陷于卅二年三月暂停業務

原名高明業務所卅二年三月改
爲新興業務所

曲江業務所

韶關市

乳源縣

何信平

二、三、二、

分局長兼

英德業務所

英德縣

佛門縣

七、三、一、

二、六、

清遠業務所

清遠縣

清遠縣

七、十六、

三、六、

連縣業務所

連縣

連縣

七、三、一、

三、三、三、

南雄業務所

南雄縣

南雄縣

五、七、

五、七、

翁源業務所

翁源縣

翁源縣

二、三、三、

三、三、三、

從化業務所

從化縣

從化縣

二、二、五、

二、二、五、

樂昌業務所

樂昌縣

仁化縣

二、三、二、

三、三、三、

粵中分局

廣東惠陽

河源縣

二、二、五、

二、二、五、

河源業務所

河源縣

新豐縣

二、三、二、

三、三、三、

嘉陽業務所

嘉陽縣

仁化縣

二、二、五、

二、二、五、

龍川業務所

龍川縣

龍門縣

二、三、一、

二、三、一、

海豐業務所

海豐縣

龍川縣

八、三、一、

八、三、一、

徐柏楨

六、三、一、

余俊生

五、三、一、

陳明琰

二、二、五、

分局長兼

南寧業務所

南寧縣

南寧縣

分局長兼

武鳴業務所

武鳴縣

那馬縣

一、三十二、
一、十五、
一、三十一、

龍津業務所

龍津縣

上金縣

八、三十一、
八、十五、
八、三十一、

左縣業務所

左縣縣

萬安縣

六、二十五、
六、二五、
六、三十一、

隆安業務所

武鳴縣

崇善縣

一、三十二、
一、三十一、
一、三十一、

忻樂業務所

忻樂縣

萬隆縣

一、三十一、
一、三十一、
一、三十一、

扶綏業務所

扶綏縣

崇安縣

一、三十一、
一、三十一、
一、三十一、

大新業務所

大新縣

扶綏縣

一、三十一、
一、三十一、
一、三十一、

百色業務所

百色縣

平樂縣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田陽業務所

田陽縣

扶綏縣

七、三十一、
七、三十一、
七、三十一、

田東業務所

田東縣

扶綏縣

九、三十一、
九、三十一、
九、三十一、

靖西業務所

靖西縣

扶綏縣

一、三十一、
一、三十一、
一、三十一、

卷之三

2

卷之三

田東業務所

卷之三

卷之三

桂林集卷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平樂考所

西漢書

永福來德所

陽湖柔易所

卷之三

桂中分局

柳州業務所

卷之三

卷之三

河池業務所	河池縣	河池思恩宣北等縣	七、廿一、	陶驛	十、十二、
宜山業務所	宜山縣	宜山天河羅城等縣	八、一、	甘浩然	九、二七、
柳城業務所	柳城縣	柳城融縣三江	二、十五、	吳悌基	十、十九、
榴江業務所	榴江縣	榴江羅容中渡等縣	三、二、	傅家齊	二、二、
南丹業務所	南丹縣	南丹天峨等縣	三、	郭泰望	三、一、
未實業務所	來賓縣 大灣	來賓廷江忻城等縣	四、一、	張一鴻	四、十九、
財政部河南區菸類專賣局	魯山	河南全省及皖北	一、三二、	趙守志	一、一、
於類專賣局	洛陽縣城	洛陽等廿縣	三、一、	賈紹孟	三、二、
洛陽辦事處	通廊鎮	鞏縣登封偃師三縣嵩縣五縣	二、十九、	許毅去	五、十四、
鞏義業務所	洛陽縣城	洛陽伊川孟津宜陽	三、一、	黃綺岑	六、廿一、
靈寶業務所	靈寶縣城	靈寶閩鄉二縣	二、十六、	龐林若	九、一、
鄭縣業務所	汜水縣城	鄭縣汜水廣武榮陽中牟五縣	二、十九、	王公國	十一、十一、

財政部河南區菸類專賣局及其分支機關轄區暨主管人員調查表

機 關 名 稱 駐 在 地 業 務 轄 區 開 辦 日 期 主 管 人 員 到 差 日 期 備

舞陽業務所	舞陽縣城	舞陽縣	二、十六、	劉耀坤
伊陽業務所	伊陽縣城	伊陽縣	二、十七、	六、廿一、
盧氏業務所	盧氏縣城	盧氏縣	二、十九、	郭純
溫池業務所	溫池縣城	溫池縣	二、十八、	五、廿四、
舞陽辦事處	舞陽縣城	舞陽縣	二、十六、	汪鑑
舞陽業務所	舞陽縣城	舞陽縣	二、十八、	劉執中
舞陽業務所	舞陽等九縣	舞陽縣	二、十七、	胡炎灼
舞陽業務所	舞陽縣城	舞陽縣	二、十八、	劉廷峯
舞陽業務所	舞陽縣城	舞陽縣	二、十九、	楊印堯
舞陽業務所	舞陽縣城	舞陽縣	二、十、	九、一、
舞陽業務所	舞陽縣城	舞陽縣	二、十七、	劉耀坤
舞陽業務所	舞陽縣城	舞陽縣	二、十七、	郭質
汝南業務所	汝南縣城	汝南縣	二、十八、	許定邦
確山業務所	駐馬店	確山縣	二、十九、	鄧振華
正陽業務所	正陽縣城	正陽縣	二、十八、	唐振之
西平業務所	合水鎮	西平縣	二、十八、	武書鈞
遂平業務所	遂平縣城	遂平縣	二、十八、	王生沐
南陽辦公處	南陽縣城	南陽縣	三、九、	張文燦
方城業務所	方城縣城	方城縣	一、三、	王紹蓮
唐河業務所	唐河縣城	唐河縣	一、十九、	姚居然
新野業務所	新野縣城	新野縣	二、十八、	十二、十一
南陽業務所	南陽縣城	南陽	二、十七、	李廷松
鄧縣業務所	鄧縣城	鄧縣	六、一、	九、四、
			二、十九、	朱敬剛
			九、八、	

新川業務所	桐柏業務所	南召縣城	李官橋	南召縣城	桐柏縣	浙川內鄉二縣	三、十八、樊文炎
許昌辦事處	許昌業務所	許昌縣城	許昌縣城	許昌縣十三縣	許昌縣	密陽縣	二、十七、李廷松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六、胡雁心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七、胡純德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八、馬鳴飛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八、黃斌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八、陳善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八、楊振廷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八、荆梅丞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九、吳廷顯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九、宋子美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九、王振軍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九、張燦若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九、馮紹璣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九、朱德星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九、王吉寰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九、朱壽先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九、李朝德
襄陽業務所	襄陽業務所	襄陽縣城	襄陽縣城	襄陽縣十三縣	襄陽縣	密陽縣	二、十九、九、一日

項城業務所	項城縣城	項城縣	二、十七、	申鴻鈞	九、一、
新蔡業務折	新蔡縣城	新蔡縣	二、十九、	王傑之	四、一、
潢川業務所	潢川縣城	光山羅山潢川經扶	四、一、	毛慎術	八、一、
息縣業務所	息縣城	商城五縣	四、一、	劉裕後	十、一、
固始業務所	固始縣城	固始縣	四、二、	趙禮六	十六、一、
皖北辦事處	阜陽縣城	正陽關	六、一、	楚聖	六、一、
大安業務所	大安縣城	臨泉縣城	六、三日	李幹生	六、一、
正陽關業務所	正陽關	三河鐵路務所	六、二、	陳鴻鈞	九、一、
臨泉業務所	臨泉縣城	三河鐵	六、四、	董希哲	九、三、
三河鐵路務所	河濬縣城	大和縣城	六、四、	葛適山	九、廿一、
懷遠業務所	桐城縣城	高陽蒙城二縣	六、八、	張蔚堂	九、廿五、
舒城業務所	立煌縣城	舒城岳西二縣	六、五、	李春城	九、一、
桐城業務所	桐城潛山二縣	桐城潛山二縣	六、六、		
懷遠業務所	立煌霍邱二縣	立煌霍邱二縣	六、六、		

所長尚未報局
同右

財政部甘甯青區菸類專賣局所屬各處所一覽表

名稱駐在地主任

天水區辦事處	天水	鄒曾審	天水清水秦安通渭甘谷武山隴西漳縣岷縣兩當徽縣成縣康縣西固
平涼區辦事處	平涼	仇曾祐	西和武都交縣禮縣
			平涼涇川崇信華亭靈台寧縣慶陽合水靈縣，蘭原化平慶德，靜寧海原同原正甯會寧莊浪西吉

備

致

武威區辦事處 武威 賈秉修
南夏區辦事處 賀蘭 韓俊義

武威玉門安西敦煌金塔縣新高台臨澤山丹民樂永昌民勤古浪張掖
酒泉肅北設治局

武威區辦事處在張掖酒
泉設業務所各一處

蘭州業務所 蘭州 黃宣威
臨洮業務所 臨洮 王文宗
蘭州市皋蘭榆中定西靖遠景泰永登

西寧區辦事處 西寧 西寧區辦事處正在籌設中

附註：本局所屬各處所轄區經于卅二年九月六日以甘菴業字第七〇〇號呈報在案。

財政部蘇浙區菸類專賣局各分支機構主管姓名駐地表

區 別 員 殿 别 主 管 姓 名 駐 地 備

區局副局長別王寄之

麗水西園廟弄

辦事處嘉平葉紹水

永嘉小南門

辦事處陽城所長任王可續平陽

平陽

辦事處嘉平葉紹水

嘉平

辦事處嘉平葉紹水

嘉平

辦事處嘉平葉紹水

嘉平

辦事處嘉平葉紹水

嘉平

辦事處嘉平葉紹水

嘉平

業	務	主	業	務	主	業	務	主	業	昌
務	務	主	務	務	主	務	務	主	務	昌
員	員	任	員	員	任	員	員	任	員	郭
涂	陳	鄭	李	陳	姚	祖	劉	忠	華	忠
覺	王	元	新	陳	元	祖	劉	忠	華	忠
非	麟	守	倫	默	羅	羅	劉	華	昌	昌
休	如	道	南	太	屯	太	屯	化	化	化
業	務	主	業	務	主	業	務	主	業	昌
務	務	任	務	務	任	務	務	任	務	昌
員	員	鄭	員	員	鄭	員	員	鄭	員	郭
塗	陳	元	李	陳	姚	祖	劉	忠	華	忠
覺	王	龍	新	陳	元	祖	劉	忠	華	忠
非	麟	南	倫	默	羅	羅	劉	華	昌	昌
休	如	南	南	太	屯	太	屯	化	化	化

財政部閩贛區食糖專賣局分支機構關駐地轄區主管姓名一覽表

分支機關名稱
主管姓名
駐在地
轄

閩侯分局 王學文 閩侯

精古
事
述田
鄭
炎
甫
古
田

清福

卷之三

屏古 遷閩

藏
備

中洲華南總四號
電掛：二三八八號

七

辨詔 辨雲 辨平 辨漳 辨長 龍 辨同 辨南 晉 辨惠 辨蒲 仙 辨閩 辨永
事 事 事 事 溪 事 事 江 事 事 遊 事 事
事 分 事 分 分 分
處安 處和 處浦 處泰 周 處安 處安 局 處安 處田 局 處清 處泰
張 方 鄭 周 林 楊 李 林 劉 何 周 陳 鄭 王
冠 青 雲 之 日 廷 纓 讓 錫 孝 明 醒 民
英 松 潮 槟 初 美 孫 薩 三 炳 蘭 覃 民
詔 雲 球 平 漳 長 龍 同 南 晉 惠 潘 蒲 仙 閩 永
第一 暈 漢 和 浦 泰 溪 安 娄 江 安 江 田 遊 清 雜
山 安 雲 淸 和 浦 泰 溪 安 江 安 安 田 遊 泰

龍溪 海澄 華安
安同 永春 鎮化
南安 晉

龍岩上杭武平

永定

長汀清流南化

永定

安分
安分
局局
張陳陳蘇
數世天道時作
窮灼雄申鴻
贛永浦都建
贛安平城武
贛縣零都興國

福鼎

永定

羅源

永定

邵武

永定

崇建

永定

松溪

永定

吉城

永定

水浦

永定

順沙

永定

南平

永定

明溪

永定

漳平

永定

寧德

永定

尤溪

永定

崇寧

永定

以上福建

局址塘江墟

宜春辦事處 王思謙 宜春 宜春萬載萍鄉

規章彙集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一、中央黨政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度工作考核之獎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各該機關，或及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實施之。

二、各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均已完成，普通工作多數得合進度，或平均成績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二) 特種計劃規定之工作，如限完成；或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 (三) 經費支出撙節，人員支配適當，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使工作上能發揮預期之效能者；
- (四) 特令交辦事項，迅速確實，著有成效者；
- (五)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攷核工作，能切實依限完成者；

三、各機關有左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 (一) 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多未完成，普通工作多數不符進度，或平均成績不及百分之六十，確係執行不力者；
 - (二) 新辦某種重要事業，或臨時緊急重大之行政措施，貽誤期限，確係執行不力者；
 - (三) 浪費公款人員任用不依法定，或預算規定不實行分層負責制，致工作不能發生預期效能者；
 - (四) 特令交辦事項辦理不力者；
 - (五)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攷核工作多未能依限辦理者；
- 四、對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之獎懲，以嘉獎申誡方式行之，
- 五、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連續二年受獎或受懲而無功過互相抵銷之情事者，屆時對其機關主管長官，亦應擬議獎懲，

六、本工作獎勵標準，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並解釋徵考績法規之規定所稱職級任職滿五年其簡任薦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鑑敍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與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定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情形酌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選送表件送鑑敍部查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選送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鑑敍處之區域應送鑑敍處初核由鑑敍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績員額報部核定。
-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 第十條 雜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 第十一條 選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公務員撫卹法（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命令轉發））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鑑定合格或准予任用者用有業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金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在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未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齡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分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遺族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人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間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又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謂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專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務 員 退 休 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詔令頒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總級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鑑核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已達六十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外尚堪任職服從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在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章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二、領文年退休金後再無有年齡之公職者

前項滿一年之公務員於申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頒給退休金之權利不得和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選休人與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鄉時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優服役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據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專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該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第十九條 奉當時考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項人員爭取年齡至敘獎關審定之日起計算其到職在先者併得以法定代理期間併計

第三條 各項人員爭取年齡及年終考核依奉當時考公務員考核條例辦理期滿成績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考核結果以優良或不良評定之

第四條 前條期滿成績考核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考核表送由該管長官填註成績遞呈主管長官加具考語轉送敘獎機關核定

第五條 考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適用職務任用法規審查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日滿二年最後考成在八十分以上經敘獎機關

核定有案者依非當職期考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項人員成績考核並設機關為有勞義時者得派員實地考核或通知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日起施行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准予試用人員期滿成績考核書

請任職送成績考核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准予試用(職務)(姓名)成績考核表

主辦人: (簽名) 交鑑印部等因請

審核見復此致

監敎部

(附二)

准予試用
准予任用
准予派用
准予習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核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茲送上 (職務) (姓名) 成績考核表請

准予試用
准予任用
准予派用
准予習用

見

審核見復此致

監敎部

(附三)

准予試用
准予任用
准予派用
准予習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核書
行政院送各省會任職中央機關轉送在地
方附屬機關簡考任職用

字

第

號

茲准 (某機關) 因 送准予 試用
准予任用
准予派用
准予習用

呈送 (職務) (姓名) 成績考核表請

審核見復此致

監敎部

(附四)

准予試用
准予任用
准予派用
准予習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核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茲呈送 (職務) (姓名) 成績考核表請

准予試用
准予任用
准予派用
准予習用

見

審核見復此致

監敎部

姓		名		號別		別性		齡年		質籍			
職務		(准予試用或派子任用)		見習		工作		項目		員體事實			
到職	年月	送審	年月	抽定	任事	核	操	學	行	考	語		
有無	業績	無業	業績	無業	業績	優良或不良	操作	工作	操	學	考		
事及獎功平		蹟其德過時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印信		長官		核		考		級俸	

說

一、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質期滿法定年資或延長見習期滿人員成績考核以適用本表

二、上列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下列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

三、功過應填明次數及功過獎懲及其事蹟并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具本事實均應分別詳細填載不宜用空洞語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
十三日公佈

第二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荐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荐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類等級由主計處接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歲計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擴敘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逕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人員之薪俸級額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鑑核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鑑核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鑑核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鑑核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鑑核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兼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一、擔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舉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兼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外營事業機關兼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并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九、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鑑核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學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經鑑核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 十一、頒有會計師證書者
-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鑑核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 四、在教育局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

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會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事務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文最高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鑑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鑑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萬之中央機關各級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鑑敍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鑑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期之

期滿解職並轉報鑑敍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應依法任用後如調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鑑敍機關審查但仍應經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為任委員職務相合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

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

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鑑核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庫法推進事項 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第九條填製旬報補充說明事項

(一) 各省區主管收入機關彙報所屬下級機關收入總旬報如下級機關單位過多不便將每種稅收按照下級機關名稱分別逐筆填列時(如貨物出廠稅內共有一九七種等十四項假定有十個均屬機關則總旬報內貨物出廠稅一項勢須填列一百四十筆)得將所有下級所報同項同一旬之稅款合併列一筆以省篇幅其總旬報內機關名稱及「庫別」兩欄可無庸填列惟須將各下級機關原送收入旬報表一併附寄以便公庫主管機關查核

(二) 前項收入總旬報表應按照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每旬末日辦竣完畢時已經收到之下級機關收入旬報表彙編並至遲應於次旬初送還寄財政部國庫署

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收到上年度旬報時應另編上年度整理收入總旬報不得與當年度旬報混合編列

在國庫現金收支結束後各機關所收以前年度之稅款或各項收入而不屬於本年度預算範圍之內者亦應與預算內之收入分別編製收入旬報表收入總旬報表

(三) 專賣機關除繳入國庫特種基金戶之專賣收入應照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編造旬報表外其依法按旬劃解收入總存底之專賣利益仍應遵照本辦法規定填造收入旬報表及收入總旬報表

(四) 各省政府所屬省地方收入機關其收入旬報表編送由省財政廳彙編收入總旬報表

(五) 各機關依照部頒聯繫辦法規定造送收入旬報表是由省區主管機關彙編收入總旬報表(新制以前規定逕送公庫主管機關

(即財政部國庫署)之收入日報表或旬報表均可暫緩編送 15.00

(六) 為便於各機關編報起見經收就簡單實例分別填入收入旬報表及填入總旬報表內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附收入機關收入旬

報表二份主管機關收入總旬報表一份)

附表

(一) 本表內所列實例如某省區主管收入機關轄有重慶、縣兩分處於十月份上旬內先後收到常發局送來九月下旬收入旬報依據編製之十月份上旬收入總旬報

(二) 本項收入總旬報表之尺度規定直格二寸公分橫格三寸公分紙張邊直長二十七公分橫延三十五公分應照式印製以資一律

(三) 本項收入總旬報表至遲應於次旬內送出並專案逕寄財政部國庫署

(四) 頒「收入總旬報表」格式第一欄為「機關名稱」第二欄為「科目」茲為便於核計各科目數起見將第一欄改為「科目」

第二欄改「機關名稱」改按歲入預算科目按次排列

(五) 科目欄內填寫每種稅收之「款」目時(如徵稅為款額產稅為項)應在款目之下(即「橫稅」二字之下)劃一紅線該行之

各金額欄亦同

(機關銜名)主管機關收入總旬報表

財政部關庫署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日止上旬三十二年度總旬報

第號

科 目	機關名稱	年 度	直 接 納 稟 部 份		自 行 收 納 部 份		備 考
			關 庫 日 期	庫 別	金 稅	徵 起 數	
上旬 結 存	萬縣分局				4,500.00	1,800.00	300.00 係該局九月中旬結存數
鹽稅	鹽務分局	32.9月下旬	成都	4,200.00	700.00	9月下旬 北碚 620.00 60.00	
實物出庫稅	萬縣分局		萬縣	300.00	600.00	萬縣 480.00 120.00	
火柴稅	重慶分局	32	成都	1,300.00	400.00	新市區 350.00 50.00	
水泥稅	萬縣分局		萬縣	50.00	100.00	萬縣 80.00 20.00	
棉紗稅				700.00	1,000.00	940.00 600.00	
火酒稅	萬縣分局		成都	260.00	380.00	新市區 40.00 34.00	
糖稅	萬縣分局		萬縣	4,000.00	0.00		
竹木稅	重慶分局		成都	1,600.00	900.00	小龍坎 890.00 40.00	
紙箔稅					500.00	500.00	
貨物取締稅				29,500.00	12,800.00	12,640.00 160.00	
菸稅	萬縣分局		萬縣	500.00	700.00	北碚 11,650.00 150.00	
酒稅				400.00	300.00	300.00	
釐罰及賠償收入	財政部營	重慶分局			12.00	12.00	
合 計				42,660.00	17,892.00	16,990.00 12.00	

收 入 機 關 收 入 句 報 表

(萬縣分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旬三十二年度 第 號

科 目	年 度	直 接 納 庫 部 份		自 行 敷 納 部 份		備 考
		納 庫 日 期	庫 别	金 銅	徵 起 數	
上 句 稅						
鹽 庫 稅	82	28	萬縣	800.00	600.00 20	萬縣 480.00 120.00 800.00
貨 物 出 廉 稅						
火 菜 稅	,, 22/24/28	,, 50.00	100.00	21	,, 80.00	20.00
水 泥 稅	,, 28/29/30	,, 700.00	1,000.00	28-26	,, 940.00	60.00
棉 紗 稅	,, 30	,, 300.00	500.00	27	,, 4500.00	50.00
糖 稅	,, 21-29	,, 4,000.00				
貨 物 取 稅						
菸 稅	,, 29-30	,, 500.00	700.00	25/26	,, 690.00	10.00
酒 稅	,, 21/25	,, 400.00	800.00	8000	,, 800.00	0.00
合 计						
(機關長官)						
說 明						

- (一) 本表所列實例限定該分局於九月中旬命令應納送收入句報表定自九月下旬起開始編送
 (二) 自一月上旬起至九月中旬止之收入句報照章本廳按旬逐一編輯為節省手續起見本年度暫准將各旬收數另行合併一表以與
 (三) 各收入機關對於本項收入句報應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即行編造同式二份送呈省區主管機關以便審覈主管機關次旬內彙報
 (四) 本項收入句報之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三十公分紙張連邊直長十七公分橫寬三十五公分黑式印製以資一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起三十日止 下旬三十二年度 第

收 入 機 關 收 入 旬 報 表

廿四

科 別	年 度	開 始 期	類 別	金 額	自 行 收 納		結 存 數	備 註
					期	數		
上旬 結存		9月下旬				9月下旬		
鹽稅								
鹽產稅	82	21/25/27	成都	4,200.00	700.00	28	北 稽	620.00
貨物出產稅								
灰裝稅	82	21/2/9	，	1,500.00	400.00	28/24	新竹	850.00
火酒稅	，	27/27/8	，	260.00	880.00	，	，	2,50.00
竹木稅	，	23/24/26	33	1,600.00	800.00	26/32	北 稽	840.00
紙箱稅	，	，	，	500.63	29	，	500.00	，
貨物改統稅						9月下旬		
菸稅	82	24/26	9,11	29,050.00	11,890.00	24/30	北 稽	11,650.00
營利及賠償收入								1,500.00
財政部主管								12.00
合計		23	32	86,410.00	14,692.00	30	14,050.00	642.0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年 月 幣 制

明

- (一) 本表左列開列係徵定該分局於九月中華創命令頒佈送收入旬報決定自九月下旬開始編送收入旬報至見本年度暫難稽查的收入改另行合併一表以期
- (二) 自一月上旬起九月中旬止之收入旬報照章本應據旬卷子補編為節省手續起見本年度暫難稽查的收入改另行合併一表以期
- (三) 各收入機關對於本項收入旬報應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即行編造司代二份送呈省廳主管機關得於次旬內彙編收入總旬報
- (四) 本項收入旬報之規定直落二十公分橫格三十六公分紙張連2頁長二十七公分橫寬三十五公分照式印製以資一律

廣告規約

- 一、本公司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餘為短期。
- 二、本公司之廣告費，即按後列廣告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定合約，不在此限。
- 三、廣告圖型（即紙型鋅版等類），概由廠商自備，若繪就圖樣委託代辦，則版費另加。
- 四、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局文書科公報股，如公報出刊期近，應於次期排印。
- 五、廣告圖型，除登記有案者例外，其他圖型文字，本公司報有修改之權，以不逾越廣告範圍為限。
- 六、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期繳清，不得延欠。
- 七、廣告經審核後，由本公司酌贈印期公報。
- 八、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隨時修改之。

編輯兼發行者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總務處

菸類專賣公報定閱價目表

類別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	拾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
半年	三	叁拾元	及郵特區照郵章加
全年	六	陸拾元	費

菸類專賣公報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 位	全	半	自
優等	封面底裏	八	百	頁
普通	插 頁	六	百	元
正文後	四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